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郭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326
傳真：02-2653-1062
電子郵件：pichkuo@fda.gov.tw

600



嘉義市林森東路111巷1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餐飲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0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經通關查驗檢出蘇丹色素者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，應由輸入者辦理銷毀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300785號公告發布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經通關查驗檢出蘇丹色素者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款規定，應由輸入者辦理銷毀」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財政部、農業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法務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農業部漁業